

經濟部水利署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署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p> <p>前項所稱本署員工係指本署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u>約用</u>人員。</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署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p> <p>前項所稱本署員工係指本署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p>	配合本署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水人字第十一三一〇〇一四六七〇號函將「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管理要點」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酌修文字內容。
<p>五、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p> <p>(一) 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訴。</p> <p>(二) 向人事室提出申訴：</p> <p>1、專線電話：(04) 22501557。</p> <p>2、電子信箱：anti-bullying@ms2.wra.gov.tw</p> <p>本署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p>五、為防治職場霸凌事件，提供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p> <p>(一) 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訴。</p> <p>(二) 向人事室提出申訴：</p> <p>1、專線電話：(04) 22501568。</p> <p>2、電子信箱：anti-bullying@ms2.wra.gov.tw</p> <p>本署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p>	本點修正專線電話。
<p>六、本署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p> <p>本小組置委員<u>七人至九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署長自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中圈選之，並應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p>	<p>六、本署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p> <p>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署長自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中圈選之，並應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无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p>	為利小組會議及調查作業順利運作，並徵專家學者意見，爰修正委員人數。

<p>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或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或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八、本小組處理申訴案調查及評議程序如下：</p> <p>(一)各單位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立即通知本署人事室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確認是否受理。除有第十點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小組備查。</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調查時應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附件四），提本小組評議。</p> <p>(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協助。</p> <p>(五)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載明理由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簽陳機關首長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p>	<p>八、本小組處理申訴案調查及評議程序如下：</p> <p>(一)各單位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立即通知本署人事室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確認是否受理。除有第十點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小組備查。</p> <p>(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調查小組開始調查，調查時應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附件四），提本小組評議。</p> <p>(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協助。</p> <p>(五)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載明理由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簽陳機關首長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p>	<p>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四一號函示略以，為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請機關全面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並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請貴機關全面檢視機關之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爰修正第七款調查完成並做成評議之文字。</p>

<p>(六) 本小組依前款評議決定成立者，應提出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經本小組調查確認申訴人明知申訴事由顯非事實仍提出申訴者，並應作成懲處與否之建議。</p> <p>(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評議，必要時，<u>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u>，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六) 本小組依前款評議決定成立者，應提出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評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經本小組調查確認申訴人明知申訴事由顯非事實仍提出申訴者，並應作成懲處與否之建議。</p> <p>(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	--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 B[本署申訴信箱、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室等多元申訴管道] A --> C[本署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理部提出申訴，其處理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所屬機關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由本署受理申訴。] B --> D[事件處理] B --> E[單位主管、人事主管主動通報] D --> F[啟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F --> G[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G --> H[做成事件調查報告] H --> I[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開會審議] I --> J[做出懲處建議] I --> K[其他適當處理建議] J --> L[發陳機關首長] K --> M[人事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L --> N[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M --> O[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N --> P[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G --> Q[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 Q -- 是 --> R[相關協處單位] Q -- 否 --> S[提供EAP服務] S --> T[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 T --> U[當事人對本署評議決定有異議者，後續技術方式如下：(1)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屬於本署評議決定後30日內，依保障法規定向本署申訴，不服本署申訴決議者，得於申訴決議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2)非屬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遵循司法追授救濟。] R --> V[機關首長] R --> W[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S --> X[相關協處單位] E --> Y[通報110、119] Y --> Z[聯繫家屬] Z --> AA[引介醫療院所或社福單位] AA --> BB[安排法律諮詢] BB --> CC[相關協處單位] E --> DD[機關首長] DD --> EE[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DD --> FF[相關協處單位] </pre>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 B[本署申訴信箱、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室等多元申訴管道] A --> C[本署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所屬機關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由本署受理申訴。] B --> D[事件處理] B --> E[單位主管、人事主管主動通報] D --> F[啟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F --> G[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G --> H[做成事件調查報告] H --> I[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開會審議] I --> J[做出懲處建議] I --> K[其他適當處理建議] J --> L[簽陳機關首長] K --> M[審酌審議結果做出必要處置之建議] L --> N[人事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M --> O[引介心理諮商、身心調適、法律諮詢或社福單位等外部社會資源] N --> P[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O --> Q[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P --> R[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E --> S[通報110、119] S --> T[聯繫家屬] T --> U[引介醫療院所或社福單位] U --> V[安排法律諮詢] V --> W[相關協處單位] E --> X[機關首長] X --> Y[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X --> Z[相關協處單位] D --> AA[7日內組調查小組] AA --> BB[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BB --> CC[做成事件調查報告] CC --> DD[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開會審議] DD --> EE[成立] DD --> FF[不成立] EE --> GG[做出懲處建議] EE --> HH[其他適當處理建議] FF --> II[審酌審議結果做出必要處置之建議] GG --> JJ[簽陳機關首長] HH --> KK[人事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II --> LL[引介心理諮商、身心調適、法律諮詢或社福單位等外部社會資源] JJ --> MM[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KK --> NN[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LL --> OO[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pre>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水利署職場霸凌防治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職場霸凌事件發生] --> B[本署申訴信箱、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室等多元申訴管道] A --> C[本署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所屬機關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由本署受理申訴。] B --> D[事件處理] B --> E[單位主管、人事主管主動通報] D --> F[啟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F --> G[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G --> H[做成事件調查報告] H --> I[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開會審議] I --> J[做出懲處建議] I --> K[其他適當處理建議] J --> L[簽陳機關首長] K --> M[審酌審議結果做出必要處置之建議] L --> N[人事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M --> O[引介心理諮商、身心調適、法律諮詢或社福單位等外部社會資源] N --> P[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O --> Q[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P --> R[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E --> S[通報110、119] S --> T[聯繫家屬] T --> U[引介醫療院所或社福單位] U --> V[安排法律諮詢] V --> W[相關協處單位] E --> X[機關首長] X --> Y[必要時應聯繫家屬] X --> Z[相關協處單位] D --> AA[7日內組調查小組] AA --> BB[調查事件發生原因，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BB --> CC[做成事件調查報告] CC --> DD[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開會審議] DD --> EE[成立] DD --> FF[不成立] EE --> GG[做出懲處建議] EE --> HH[其他適當處理建議] FF --> II[審酌審議結果做出必要處置之建議] GG --> JJ[簽陳機關首長] HH --> KK[人事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 II --> LL[引介心理諮商、身心調適、法律諮詢或社福單位等外部社會資源] JJ --> MM[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 KK --> NN[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LL --> OO[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pre>	<p>本附件加註當事人對本署評議決定有異議者，後續救濟方式，以臻明確。</p>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p> <p>經濟部水利署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壹、案由</td> <td style="width: 85%;">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證人 A(二) 證人 B</td> </tr> <tr> <td>貳、調查事實</td> <td></td> </tr> <tr> <td>參、調查過程</td> <td></td> </tr> <tr> <td>肆、調查結果</td> <td></td> </tr> <tr> <td>伍、相關證據及事實認定</td> <td></td> </tr> <tr> <td>陸、後續處理及建議</td> <td></td> </tr> <tr> <td>柒、調查委員簽名 (或簽到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壹、案由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證人 A(二) 證人 B	貳、調查事實		參、調查過程		肆、調查結果		伍、相關證據及事實認定		陸、後續處理及建議		柒、調查委員簽名 (或簽到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附件四</p> <p>經濟部水利署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壹、案由</td> <td style="width: 85%;">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證人 A(二) 證人 B</td> </tr> <tr> <td>貳、調查事實</td> <td></td> </tr> <tr> <td>參、調查過程</td> <td></td> </tr> <tr> <td>肆、調查結果</td> <td></td> </tr> <tr> <td>伍、相關證據及事實認定</td> <td></td> </tr> <tr> <td>陸、後續處理及建議</td> <td></td> </tr> <tr> <td>柒、調查委員簽名 (或簽到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壹、案由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證人 A(二) 證人 B	貳、調查事實		參、調查過程		肆、調查結果		伍、相關證據及事實認定		陸、後續處理及建議		柒、調查委員簽名 (或簽到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附件未修正。
壹、案由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證人 A(二) 證人 B																													
貳、調查事實																														
參、調查過程																														
肆、調查結果																														
伍、相關證據及事實認定																														
陸、後續處理及建議																														
柒、調查委員簽名 (或簽到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案由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證人 A(二) 證人 B																													
貳、調查事實																														
參、調查過程																														
肆、調查結果																														
伍、相關證據及事實認定																														
陸、後續處理及建議																														
柒、調查委員簽名 (或簽到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